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（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监事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王佩林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其余3名监事为现场表决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6,699,385.99元债权转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- 报备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